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10:42 am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6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趙晟，共計6人；

委託出席：1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顏冠妮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九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09月30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 <u>10,913,887.50</u> 元 NTD <u>324,968,970</u> 元	日期：107.09.30 USD <u>20,125,324.68</u> 元 NTD <u>596,825,933</u> 元
DECUMULATOR 商品	USD <u>130,633.22</u> 元 GBP <u>70,011.60</u> 元 NTD <u>6,709,598</u> 元	日期：107.09.30 USD <u>0</u> 元 GBP <u>0</u> 元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日期：107.09.30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 <u>6,639,412</u>) 元 另利息收入： NTD <u>15,438,205</u> 元	日期：107.09.30 NTD <u>9,573,735</u> 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 <u>876,007</u> 元)	日期：107.09.30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 <u>0</u> 元	日期：107.09.30 NTD <u>0</u> 元

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沖銷契約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 <u>11,714,947.50</u> 元 NTD <u>348,371,938</u> 元	日期：107.10.31 USD <u>20,324,264.68</u> 元 NTD <u>604,382,966</u> 元
DECUMULATOR 商品	USD <u>130,633.22</u> 元 GBP <u>70,011.60</u> 元 NTD <u>6,709,598</u> 元	日期：107.10.31 USD <u>0</u> 元 GBP <u>0</u> 元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日期：107.10.31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 <u>5,262,473</u>)元 另利息收入： NTD <u>18,917,075</u> 元	日期：107.10.31 (NTD <u>5,874,170</u>)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 <u>876,007</u> 元)	日期：107.10.31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 <u>0</u> 元	日期：107.10.31 NTD <u>0</u> 元

請參閱附件三。

三、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提報董事會如下：

本公司購連結股權商品(VMRAN)

1. 到期日2018.11.20名目本金US100萬，至107年10月30日止未實現損失美金293千元，投報率-29.28%。

敬請 鑒察。

案由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報告。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月5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0015號函辦理。

二、IFRS16「租賃」導入小組討論會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鑒察。

案由三：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第49條規定，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案由四：資金貸與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000萬元循環動用資金案進度報告。

說明：資金貸與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000萬元循環動用資金案已於107/08/31註銷該借款額度，期間並無動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鑒察。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107年10月26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107年度稽核計劃合計41份，已執行完成32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鑒察。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
 -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暫定為固定年利率不超過 0.96%。
 - 6、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8、保證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由合作金庫擔任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由合作金庫擔任保證銀行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71,008 萬元。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詳附件九。
- 二、107年1月至10月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評結果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未來持續依循法令加強之。
- 三、配合主管機關自評作業平台開放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敬請授權董事長得以依改善情形更新自評報告於截止日前申報並公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情形請詳附件十。

二、本評估情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新增訂本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管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增訂『內部人申報作業管理程序』。

二、檢附本次增定『內部人申報作業管理程序』全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請參閱附件十一。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FRS採逐號公報認可制修訂。請參閱附件十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證期局之相關規定修訂。請參閱附件十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請參閱附件十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請參閱附件十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定。請參閱附件十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訂本公司108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計41份，與建設事業直接相關9份。除法規必查項目外，另加入風險評估重要作業8份。

三、謹檢陳本次108年『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十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報告案由：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營運規劃報告及對新美齊之影響概述說明。

說明：凱銳光電(股)公司基於經營發展策略考量，其107年11月7日董事會議案如下(所稱本公司均指凱銳光電)。

報告案由一：公司基於車用電子產品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需求之經營策略考量，於日本成立子公司(JETオプトエレクトロニクス株式会社)，股本暫定為日幣10,000,000元整。

報告案由二：公司基於產品市場開發之經營策略考量，參與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交易金額暫定為新台幣45,000,000元整。

討論案由三：本公司104年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自106年12月01日至107年10月28日止，合計行使認購普通股558,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股款共計新台幣5,580,000元。
- 二、擬訂定民國107年10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 三、本次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17,52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41,752,000股。
- 四、本次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討論案由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NEXTBASE商標權。

說明：

- 一、本公司基於經營發展策略之考量，擬處分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NEXTBASE商標權。
- 二、交易價金暫定為美金10,770,000元整，惟實際支付價金依契約所訂條款調整之，另本次交易價金評估系參酌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評估報告，並委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三、有關本交易後續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討論案由五：本公司擬移轉子公司(GOLDEN KNIGHT LTD.)股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基於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擬移轉子公司(GOLDEN KNIGHT LTD.)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之100%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二、移轉價金暫定為美金5,000,000元整，本移轉價金係參考子公司(GOLDEN KNIGHT LTD.)107年9月30日之淨值，惟實際支付價金依契約所訂條款調整之。因本次移轉係組織重整，不影響股東權益，故不予出具合理性評估報告。
- 三、有關本交易後續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討論案由六：本公司太陽能事業部門分割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據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擬將現有太陽能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包括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新設公司「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利專業分工，創造更優異業績。
- 二、本公司擬以太陽能事業部門之資產為新台幣(以下同)169,958,650元、負債為88,723,296元，淨營業價值為81,235,354元，由新設公司以每股10元發行新股8,123,535股為對價，本公司資本額並未減少。本分割案計算依據係參酌本公司

107年9月30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為基礎。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之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 三、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作成「分割計畫書」。
- 四、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訂定分割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
- 五、依本分割計畫書分割予新設公司之太陽能事業部門相關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分割基準日、公司名稱及地址、時程等相關執行事宜，倘因太陽能事業部門之財務或業務營運需要、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為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變更，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分割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因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討論案由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擬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發揮整體經營綜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擬與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
- 二、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即本公司全部股東同意將其持有股份 41,752,000 股全部轉讓予「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交換「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3,504,000 股。
- 三、有關股份轉換條件及內容，請詳「股份轉換決議」。
- 四、依前項股份轉換決議規定，雙方換股比例為 1:2，即本公司股東每 1 股股份換發「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股；「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發行新股 83,504,000 股，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 835,040,000 元。本股份轉換案計算依據係參酌本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
- 五、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訂定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六、股份轉換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討論案由八：股份轉換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 一、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本公司擬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照「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選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討論案由九：解除「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因配合「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策略及關係企業管理，「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同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討論案由十：召開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太陽能事業部門分割案。

- 〈二〉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擬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 〈三〉選舉股份轉換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討論案由：

討論案由一：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公司擬指派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凱銳光電(股)公司擬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照「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選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有關指派選任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由二：天母案銷售期間對單一對象之交易總金額超過 10 億，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天母案已於 107/8 月取得建照，因有買方擬整棟含地主持分一起購買總價預計超過 10 億。
 - 二、唯本案與地主合建分屋比例為 35%:65%。
 - 三、有關天母案銷售期間對單一對象之交易總金額超過 10 億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林傳捷



紀錄：顏冠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